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
載事項準則
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之一 發行人申請其股票登錄興櫃戰略新板為櫃檯買賣者，應於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本公司係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章規定申請股票登錄戰略新板之公司，相關營運風險較高，且戰略新板市場參與者之買方限合格投資人，請投資人特別注意」等字句。</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興櫃股票市場整併為單一板塊之預備市場，整併後之興櫃股票市場採原一般板之管理機制，爰刪除戰略新板相關規範。</p>